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域内从事肉羊养殖的农牧户、新型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工作由参保地区各级政府、畜牧主管部门或地方专门的养殖产业协会同保险人共同组织进行。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饲养管理正常，经畜牧兽医部门验体合格，具备完整疫病疫苗接种手册的健康肉羊；

（二）肉羊品系为当地传统养殖品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旱灾时，将其饲养的保险肉羊由传统散放养状态转为舍饲或半舍饲养殖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兽侵害等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单位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标的遭遇雪灾、旱灾时消耗饲料成本的一定比例，最高确定为每只保险肉羊保额 187.5 元。根据锡盟近年的雪灾、旱灾情况，结合草原类型和降水量分布情况，将全盟划分为中部、东北部、西北部、南部四个区域（中部：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东北部：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西北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南部：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每只保险肉羊的分灾因保险金额按照不同地区风险情况确定。其中各区域雪灾和旱灾分配的保额比例如下：

雪灾、旱灾保额分配比例

区域	雪灾保额比例	旱灾保额比例
中部	40%	60%
东北部	60%	40%
西北部	35%	65%
南部	55%	45%

对于每只保险肉羊，其分项保险金额如下：

各区域雪灾保额=该区域雪灾保额比例×187.5 元；

各区域旱灾保额=该区域旱灾保额比例×187.5 元。

保险肉羊数量以农牧户核定载畜量（载畜量以各旗县市区生态部门提供的数量为准）存栏数为承保最高限额，以承保时实际存栏数为基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如下：

（一）雪灾保险期间。全盟试点地区雪灾保险计算补贴的期间是 90 天，统一起止日期是每年 12 月 15 日 0 时至次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各地根据本地区气候等客观实际可以适当缩短保险期间。

（二）旱灾保险期间。全盟试点地区旱灾保险计算补贴的期间是 75 天，统一起止日期是每年 6 月 1 日 0 时至 8 月 14 日 24 时止，各地根据本地区气候等客观实际可以适当缩短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清单，同时向每个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情况在充分利用卫星和遥感等技术手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合理认定灾情。对于每一只保险肉羊的赔付，若触发严重干旱和重度雪灾保险责任，则赔付旱灾日赔偿金额或雪灾日赔偿金额的 50%，乘以实际发生灾害的天数；若触发特大干旱和特大雪灾保险责任，则赔付旱灾日赔偿金额或雪灾日赔偿金额的 100%，乘以实际发生灾害的天数。具体保险责任赔偿如下：

（一）雪灾

雪灾保险责任赔偿以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在雪灾保险期间内因累计降雪积雪状态达到下表中的雪灾等级指标时，赔偿如下：

雪灾赔偿金额=每只肉羊雪灾赔偿金额×被保险人保险肉羊数量

每只肉羊雪灾赔付金额=认定天数×雪灾日赔偿金额×赔付比例，

雪灾日赔偿金额 = 1.5 元/日，

重度雪灾：赔付比例 50%，

特大雪灾：赔付比例 100%。

表 1 雪灾等级表

区 域	重度雪灾			特大雪灾		
	雪深（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	雪深（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
中 部（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	≥13	8-27	≥40	≥13	>27	≥40
东北部（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	≥13	12-32	≥40	≥13	>32	≥40
西北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市）	≥10	11-31	≥40	≥10	>31	≥40
南 部（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旗、多伦）	≥12	10-30	≥40	≥12	>30	≥40

（二）旱灾

旱灾保险责任赔偿以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在旱灾保险期间内因无有效降水日数达到下表中旱灾等级标准时，赔偿如下：

旱灾赔偿金额=每只肉羊旱灾赔偿金额×被保险人保险肉羊数量

每只肉羊旱灾赔付金额=认定天数×旱灾日赔偿金额×赔付比例，

旱灾日赔偿金额 = 1 元/日，

严重旱灾：赔付比例 50%，

特大旱灾：赔付比例 100%。

表 2 旱灾等级表

区 域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无有效降水 临界值（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 数	无有效降水 临界值（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 数
中 部（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	<10	28-44	<10	≥44
东北部（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	<10	29-45	<10	≥45
西北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市）	<10	38-55	<10	≥55
南 部（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旗、多伦）	<10	25-40	<10	≥40

（三）累计赔付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只保险肉羊因不同保险责任而产生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87.5 元。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赔款以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统一进行计算，并依据参保清单中所列保险肉羊数量占比，由保险人将该保险赔款赔付到被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所在乡镇气象观测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可以以距离该乡镇所在地的最近的气象观测站数据代替。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雪深：从积雪表面到地面的垂直深度。单位为厘米（cm）。
- （二）持续日数：地面积雪稳定维持的连续日数。单位为天（d）。
- （三）积雪面积：某地积雪面积与实际草地面积之比。单位为%。
- （四）无有效降水日数：无有效降水稳定维持的连续日数。单位为天（d）。